



2018年8月7日

第 28/18 號通函

致本協會會員

尊敬的會員：

美國正式恢復對伊朗實施二級制裁

簡介

2018年5月8日，川普總統宣佈，美國不再參與《聯合全面行動計畫》（簡稱JCPOA）——即伊朗與六國（聯合國安理會5個常任理事國加德國）達成的伊朗核協定。為了進一步執行5月8日的決定，川普總統于昨天發佈行政命令（見附件），正式恢復美國對伊朗的二級經濟制裁。

美國於2018年5月8日退出JCPOA一事是2018年5月10日發佈的協會第15/18號通函的主題。這一退出的結果是，自2018年5月8日起禁止非美國主體從事特定的涉伊交易和活動，但規定：2018年5月8日以前已在進行中的活動和交易，可分別適用截止於2018年8月6日和2018年11月4日的兩種過渡或緩衝期。

行政命令下主要制裁措施的概要

關於制裁的主要規定如下：

1. 根據該項行政命令，從今天起，美國將對支持伊朗政府購買或獲取美元或貴金屬的非美國主體、特定伊朗主體及伊朗的能源、航運和造船產業部門及指定的港口經營者，實施凍結制裁（blocking sanctions）。
2. 在2018年8月6日（即90天過渡期結束日）以後，美國政府將重啟此前為執行JCPOA而解除的、針對下列活動的制裁，包括針對與下列活動相關之服務的制裁：
 - i. 伊朗政府購買或獲取美元；
 - ii. 伊朗的黃金或貴金屬交易；
 - iii. 與伊朗直接或間接地買賣、供需或轉移石墨、金屬原料或半成品（例如鋁和鋼）、煤以及用於整合產業流程的軟體；
 - iv. 涉及購買或出售伊朗貨幣的重大交易，或在伊朗境外維持以伊朗貨幣計價的大額資金或帳戶；
 - v. 購買、認購伊朗國債，或為伊朗國債的發行提供便利；



- vi. 伊朗的汽車產業部門。
3. 在 2018 年 11 月 4 日（即 180 天過渡期結束日）以後，美國政府將重啟此前為執行 JCPOA 而解除的、針對下列主體或活動的制裁，包括針對與下列活動相關之服務的制裁：
 - i. 伊朗的港口經營者，以及航運和造船產業部門，包括伊朗伊斯蘭共和國航運公司（IRISL）、伊朗南方航運（South Shipping Line）或其各自的關聯公司；
 - ii. 與伊朗國家石油公司（簡稱 NIOC）、Naftiran Intertrade Company（簡稱 NICO）和伊朗國家油輪公司（簡稱 NITC）等開展的石油相關交易，包括從伊朗購買石油、石油產品或石化產品；
 - iii. 外國金融機構與伊朗中央銀行及《美國 2012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簡稱 NDAA）第 1245 條中指定的伊朗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
 - iv. 向伊朗中央銀行及《2010 年全面制裁伊朗和撤資法》（簡稱 CISADA）第 104(c)(2)(E)(ii)條所述的伊朗金融機構提供專業金融報文傳送服務；
 - v. 提供核保服務、保險或再保險；及
 - vi. 伊朗的能源產業部門。
 4. 而且，從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美國政府將撤銷已向美國擁有或控制的外國實體頒發的許可，該等外國實體應逐步停止原先根據一般許可 H 而獲准與伊朗政府或者受伊朗政府管轄的主體開展的特定活動。
 5. 此外，針對 2016 年 1 月 16 日從《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名單》（簡稱 SDN 名單）和/或美國政府維持的其他名單中除名的人士，美國政府最晚將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視情況重啟相關制裁。
 6. 2018 年 8 月 6 日的行政命令還規定，如有外國金融機構在明知情況下開展下列重大金融交易或為該等重大金融交易提供便利，一經查明，即可對其實施制裁：
 - i. 於 2018 年 8 月 7 日或以後進行的，涉及向伊朗出售、供應或轉移用於伊朗的汽車產業部門的重要商品或服務的重大金融交易；
 - ii. 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以後，代表 SDN 名單中的任何伊朗主體（伊朗的儲蓄機構除外）進行的重大金融交易；
 - iii. 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以後，與 NIOC 或 NICO 進行的重大金融交易，但向 NIOC 或 NICO 出售或提供《伊朗制裁法》中規定的特定產品，且該等產品的公平市場價值低於所適用的美元限額的情況除外；
 - iv. 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以後進行的，涉及從伊朗購買、獲取石油或石油產品，或者出售、運輸或行銷來自伊朗的石油或石油產品的重大金融交易；



- v. 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以後進行的，涉及從伊朗購買、獲取石化產品，或者出售、運輸或行銷來自伊朗的石化產品的重大金融交易。
7. 針對外國金融機構實施的制裁措施，可包括禁止該外國金融機構在美國開立或維持代理行帳戶或通匯帳戶，以及對維持該等帳戶施加嚴格條件。
8. 對於外國金融機構開展或提供便利的，涉及與伊朗買賣、供需或轉移天然氣的重大金融交易，只有當符合以下情況時，才可不實施制裁：該項金融交易完全對應於伊朗與對該外國金融機構擁有首先管轄權的國家之間的貿易，且由於此等貿易而須向伊朗支付的資金應匯入對外國金融機構擁有首先管轄權的國家境內的帳戶。
9. 此外，對於任何主體開展或提供便利的，涉及向伊朗提供（包括出售）農產品、食品、藥品或醫療器械的交易，也不適用制裁。
10. 另外，上述行政命令還規定，在 2018 年 8 月 7 日或以後，對從事下列交易的主體實施基於選項清單的制裁（menu-based sanctions）：
 - i. 在明知情況下，從事涉及向伊朗出售、供應或轉移用於伊朗的汽車產業部門的重要商品或服務的重大交易；
 - ii. 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以後，在明知的情況下從事涉及從伊朗購買、獲取石油或石油產品，或者出售、運輸或行銷來自伊朗的石油或石油產品的重大交易；
 - iii. 於 2018 年 11 月 5 日或以後，在明知的情況下從事涉及從伊朗購買、獲取石化產品，或者出售、運輸或行銷來自伊朗的石化產品的重大交易。

此外，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於昨天發佈了一份修正後的聲明，並更新了現有的“常見問題解答”，內容涉及美國政府將執行總統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宣佈的、關於美國不再參與 JCPOA 並重啟因執行 JCPOA 而解除或豁免的各項制裁的決定。

具體而言，OFAC 更新了“常見問題解答”第 1.4 條，並新增了第 2.3 至 2.7 條。如“常見問題解答”所述，昨天是 JCPOA 中規定的關於某些制裁措施的 90 天寬限緩衝期的最後一天。新的“常見問題解答”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s://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faqs/Sanctions/Pages/faq_iran.aspx#eo_reimposing

海上運輸

根據美國對伊朗恢復實施的二級制裁，為前述可受制裁活動提供支持的或與之相關的海上運輸及其他服務是被禁止的。



歐盟採取措施，抵制美國所實施的制裁

歐洲聯盟已加大力度，抵制美國重啟的制裁措施並維護伊朗核協議，這進一步增加了制裁局面的複雜性。因此，為了維護 JCPOA 框架下確立的原則，促進歐洲企業與伊朗之間貿易活動的繼續開展，以及抵消美國二級制裁的域外效力，歐盟更新了第 2271/96 號歐盟理事會條例（又稱“阻斷法令”）的附件。

2018 年 6 月 6 日頒佈的第 2018/1100 號委員會授權條例從 2018 年 8 月 7 日起賦予了附件更新案效力。新附件列出了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以來一直根據 JCPOA 被免於執行的，與涉伊貿易有關的美國法律、法規和其他法律文件等，其中最早的是《1996 年伊朗制裁法》。但如上所述，這些豁免將從 2018 年 8 月 6 日起逐步失效，且最後日期為 11 月 4 日，即對於包括運輸石油貨物在內的某些貿易活動而言，合同履行必須在該日期之前完成或終止。

第 2018/1100 號條例及新附件，以及歐盟委員會發佈的一份指導性說明，已附於本通函之後。

國際保賠協會集團已經與各個利益相關方進行了廣泛的聯繫，向其解釋可能出現的複雜法律情形：即歐盟自然人和法人一方面遵守著美國恢復實施的制裁措施，而另一方面又可能面臨依據阻斷法令提起的民事訴訟。

根據阻斷法令，歐盟成員國的國民或在歐盟境內註冊成立的法人如果由於歐盟境內的其他法人遵守美國制裁措施而遭受損害，可以索償由後者造成的損害。歐盟成員國也有義務維護歐盟的法令。

但是，請注意指導性說明第 1.5 條，其中表明了與阻斷法令規定相一致的、歐盟經營者的權利，即自行評估經濟形勢並自行決定是否開始、繼續或停止在伊朗的業務經營。情況是複雜的，阻斷法令在各個成員國的實施和執行方式將因國家而異。

阻斷法令——批准程式

該法令的第 5 條為例外條款，適用的條件是作為該法令適用對象的自然人或法人（第 11 條）可證明，遵守該法令（以及不遵守美國恢復實施的制裁措施）可能會嚴重損害其利益。

指導性說明第 3 條 16 至 20 段規定：在不遵守新附件列出的域外法律可能會嚴重損害其利益的情況下，批准遵守該等域外法律的程式。設想中的批准程式允許單個歐盟經營者提出申請，也允許利益充分同質化的若干個經營者提出聯合申請。

問題和進一步指引

美國保賠協會將繼續密切關注恢復實施制裁一事的進展情況，並在必要時向會員提供進一步指引。國際保賠協會集團也將繼續監督總體情況，特別是歐盟在這一問題上的立場。

提請各位成員注意，根據美國保賠協會的規則，非法航程或者擴大保險範圍可能會違反制裁禁令或構成違反制裁禁令之風險且違反禁令可能導致遭受制裁或處罰的航程，屬於不保事項。因此，提請各會員在與伊朗和伊朗實體進行交易或邀請其參與交易時要極其謹慎，並開展制裁合規方面的額外盡職調查，以確保自身及美國保賠協會遵守適用的制裁禁令。



如果成員希望就上述任何方面或其他總體制裁情況討論任何問題或獲得額外指導，或者希望確認航程如果涉及受美國經濟制裁的國家（伊朗、敘利亞、古巴、朝鮮、俄羅斯、烏克蘭克裡米亞地區、委內瑞拉（目前僅限 SDN））、實體或個人（例如 OFAC 的 SDN 名單），是否屬於可保範圍，請聯繫：Charles J. Cuccia，合規與企業風險管理高級副總裁，電話：+1 212 847 4539，手機：+1 917 215 2883，charles.cuccia@american-club.com。

您真誠的，

Joseph E.M. Hughes，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Shipowners Claims Bureau, Inc.
美國保賠協會的管理人